

外国税收著作翻译丛书 · 5 ·

公司税课税程序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译

· 5 ·

AI GUO SHUI SHOU ZHU ZUO FAN YI CONG SHU

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外国税收著作翻译丛书(5)

公司税课税程序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Corporate Tax Procedures

©1988,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Fiscal Documentation

根据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 1988 年版译出。

本书中文版版权已由国际财政文献局授予我社，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外国税收著作翻译丛书(5)

公司税课税程序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译

中国税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4229工厂印刷

850×1168 32开 4.75印张 110 000字

1994年1月第1版 1994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2 100 定价:4.50元

ISBN 7-5005-2391-2/F·2268

(京)新登字 038号

(图书出现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为了促进与繁荣我国的税收科研事业,并为税务部门、有关科研和教学单位的工作、研究、教学提供参考,国家税务局税收科学研究所将陆续组织翻译并出版一系列外国税收重要著作,并以“外国税收著作翻译丛书”与读者见面。《公司税课税程序》一书是该系列丛书之五。

《公司税课税程序》是1988年国际财政文献局出版的系列丛书中的一本。该书按统一格式介绍了三十二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税课税程序的基本情况,内容大体分为十个方面:一、报送公司所得税申报表的规定期限;二、延长报送申报表规定期限的程序;三、预缴税申报表;四、罚款与利息;五、审查申报表的法定时限;六、申请退税的程序;七、对税务当局核定税额的上诉程序;八、在使用行政手段不能解决问题时,纳税人可求助于法院和法律;九、税收协定对主管当局的规定;十、非居民纳税申报表的报送。该书资料较新,很有参考价值。

参加本书翻译的有:刘雪梅(第1、16—32章);张芳(第5—15章);张楚楠(第2—4章)。张楚楠对全书进行了校译。刘心一审阅了全书。

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虽然我们竭尽全力,但限于经验与水平,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殷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税务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1993年2月27日

目 录

第 一 章	澳大利亚	(1)
第 二 章	奥地利	(5)
第 三 章	比利时	(9)
第 四 章	巴西	(14)
第 五 章	加拿大	(18)
第 六 章	塞浦路斯	(28)
第 七 章	丹麦	(31)
第 八 章	法国	(36)
第 九 章	德国	(40)
第 十 章	希腊	(44)
第 十 一 章	香港	(49)
第 十 二 章	爱尔兰	(52)
第 十 三 章	意大利	(58)
第 十 四 章	日本	(61)
第 十 五 章	卢森堡	(64)
第 十 六 章	马来西亚	(68)
第 十 七 章	荷兰	(73)
第 十 八 章	新西兰	(77)
第 十 九 章	尼日利亚	(81)
第 二 十 章	挪威	(85)
第 二 十 一 章	葡萄牙	(89)

第二十二章	波多黎各	(9 3)
第二十三章	新加坡	(9 8)
第二十四章	南非	(102)
第二十五章	韩国	(106)
第二十六章	西班牙	(109)
第二十七章	瑞典	(113)
第二十八章	瑞士	(117)
第二十九章	泰国	(122)
第三十章	英国	(125)
第三十一章	美国	(130)
第三十二章	赞比亚	(138)

第一章 澳大利亚

报送公司所得税申报表的规定期限

纳税年度一般是从7月1日到第二年的6月30日。不过也允许公司采用止于其它日期的会计期来取代止于6月30日的财政年度。

报送公司所得税申报表的规定期限是8月31日。

会计期在6月30日后结束的公司通常应在会计期结束后的六十天内报送申报表。

延长报送申报表规定期限的程序

如果一个财政年度的所得税申报表是通过税务代理人报送的,则准予规定期限自动延长到10月31日。若代理人执行税务局的申报表固定计划,税务代理人报送申报表的截止期限则可进一步延长到3月31日。

通过税务代理人报送代用会计期的所得税申报表,则可按如下规定进行报送:

(1)如果代用会计期是用以代替其后的6月30日,申报表则须在代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七个月内报送。

(2)如果代用会计期是用以代替以前的6月30日,则应履行正常的报送手续。

预缴税申报表

如代用会计期是在 1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间结束,而非在其后的 6 月 30 日结束,税务局则要求公司交一份财务报表来估测代用会计期第一年以后的会计期的应纳税所得,以便于调整当年公司税分期缴纳的金额。

除上述规定外,澳大利亚没有其它的预缴税申报表程序。

罚款与利息

纳税人在规定时间内不报送公司所得税申报表或不提供资料的,会受到以下处罚:

(1)最高罚款为:

- ①第一次违反规定罚 2000 澳元;
- ②五年内第二次违反规定罚 4000 澳元;
- ③五年后第三次违反规定或随后定罪的罚 25000 澳元。

(2)缴纳应纳税额的 200% 的附加税或 20 澳元,取较大者。

如果纳税人少缴分期应纳税款,则每年应按少缴税额缴纳最高达 20% 的附加税。不在通知规定的纳税日期之前缴纳所核税款的,每年也须按 20% 的税率缴纳附加税。

这些罚款在计算所得税时不准扣除。

对于应退已纳税款,税务部门将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全部或部分地退给公司,退税时按 14.026% 的年利率支付利息。

公司收到的利息应计入公司的应税所得。

审查申报表的法定时限

税务专员在征收税款的三年内可以修改已核定的税额。如果申报不全面、不真实及有避税问题,税务专员可以在六年内审查税额。对于欺骗或偷税情况,审查没有时间限制。

申请退税的程序

纳税人向发出应纳税额和应退税额核税通知的税务专员报送申报表后,核定税额程序即开始。如果纳税人对核税结果不满意,应当在接到核税通知后的 60 天内向税务专员提出书面意见。

如果纳税人在 60 天的期限内不提出反对意见,可以向税务专员要求在确定最初核税之日的三年内行使其延长提出反对意见的时间或发出修改核税通知的权力。

对税务当局核定税额的上诉程序,在使用行政手段不能解决问题时,纳税人可求助于法院的法律

如果纳税专员否决了纳税人对核定税额的反对意见,纳税人就没有行政手段可用了。

纳税人可在否决通知送达后的六十天内向行政上诉法院或联邦法院上诉。由行政上诉法院向联邦法院上诉只是个法律问题,但进一步向高等法院上诉则需要特别许可。

税收协定对主管当局的规定

一般来说,主管当局是澳大利亚税务专员,不过按英国——澳

大利亚协定规定,一个案例既可以提交给澳大利亚税务专员,也可以提交给英国税务当局。

澳大利亚纳税人把案件提交给主管当局,这种情况目前还没先例,然而,这种程序通常是与 OECD 协定范本规定的程序相一致的。

非居民纳税申报表的报送

来源于澳大利亚的各类所得总和(不包括已纳或应纳预提税的股息和利息所得)在 1 澳元以上(含 1 澳元)的非居民要报送澳大利亚所得税申报表。

第二章 奥 地 利

报送公司所得税申报表的规定期限

对使用日历年度的纳税人来说,报送公司所得税申报表的截止日期是3月31日。

对使用财政年度的纳税人来说,若财政年度是在日历年度中结束的,那么报送公司所得税申报表的截止日期通常与使用日历年度的纳税人报送公司税申报表的截止日期一样。

延长报送申报表规定期限的程序

如果申报表是由税收专业人员准备的,可准予自动延期到9月30日。过去,地方税务当局按简易程序准予延期至次年3月31日,但要尽早地报送申报表。只有在特别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进一步延期,并且只有在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才能获准。

预缴税申报表

纳税人必须根据主管当局发出的核税通知预缴税款,这种税额通常依据上一年税额确定。预缴税款必须在每年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及12月10日以前(对贸易税和财产净值税来说,分别为2月10日、5月10日、8月10日、11月10日以前)进

行。预缴税核定的调整可以一直进行到该纳税年度的 9 月 30 日。

预缴税款可以通过现金、支票或银行或邮局转帐的形式支付。

罚款与利息

经主管当局核定税额的纳税人少缴的税款无需支付利息。当给予缴款以宽限期时,必须按高于贴现率(目前年率是 3.5%)的 4% 的利率支付利息。这种利息在提出要求的情况下也可准予免交。

如果公司税的纳税申报表报送晚了,则由主管当局确定罚款,罚款额可不超过所核税额的 10%。

如果公司税到期未缴纳,则要收取所核税额 2% 的罚款。如果这种滞纳不超过三天,则不收取罚款。主管当局根据要求可以放弃罚款。

只有在(间接抵免情况下)直接税本身可以扣除时,利息和罚款才可以扣除。因此,就直接公司税或个人所得税而言,利息和罚款不可作扣除。

审查申报表的法定时限

法定时限通常是报送申报表的年度结束后的五年。一旦审查开始,法定时限将延续到由审查引起的税款核定最后完成时。

对于欺诈性的偷税,法定时限将延长至十年。

申请退税的程序

应纳税额由主管当局在纳税通知中核定。多缴税款可按此纳

税通知予以退回。

一般说来,退税仅适用于年终后报送纳税申报表者。不过如上所述,如果有足够的理由和证据。在 9 月 30 日之前,根据要求,预缴税款也可以减少。

对税务局当局的核定结果上诉的程序

对核定税额的不同意见必须在收到纳税通知后的一个月内向有关当局提出。一个月的期限之后,只有当主管当局提出了新的证据,构成该核定税额的改变,或者主管当局发生了明显的技术上的或计算上的错误,才有可能重新开始陈述案情。

如果不同的意见被拒绝,纳税人可向各州的税务诉讼委员会提出上诉。

现在税务当局越来越多地发出“应进行重新审查”在课税通知以加速核税过程。在这种情况下,纳税人可在任何时候通过报送修正的纳税申报表,申请撤销或改变课税通知。一旦税务当局提出“应进行重新审查”的案件,上述程序即可适用。

在使用行政手段不能解决问题时,纳税人可求助于法院和法律

如果公司想就对其不利的决定提出上诉,可向各州的税务诉讼委员会提出上诉。对该委员会所作决定的上诉可向在维也纳的最高行政法院提出。

税收协定对主管当局的规定

奥地利与其他国家间签订的大多数协定包括双重课税情况下的减免税的规定。

任何双重课税案件都必须提交主管当局——财政部。

是否要采用相互协商程序由主管当局决定。在公司出于取得非正当的税收利益而遭受双重课税的情况下,奥地利当局通常拒绝这种协商程序。对于拒绝采用相互协商程序的案件可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上诉。

既然关于相互协商程序的最后决定将由最高财政当局作出,行政办法则不适用。

如果公司的要求被拒绝,它势必会向法院提出上诉。当然,这样作只会延长采用相互协商程序的时间而决不会确定其后果。

非居民纳税申报表的报送

通常,由于某些具体的考虑,取得来源于奥地利的所得,如通过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农业所得或租金所得等取得所得的非居民公司或个人必须在奥地利报送纳税申报表。在这样的情况下,适用上述报送报表的要求,在其他的情况下,例如,对于薪金、股息及董事会成员的所得,应纳税额的缴纳可采取源泉扣缴方式,而勿需申报。

第三章 比 利 时

报送公司所得税申报表的规定期限

公司所得税申报表必须按税务主管当局在纳税申报表表格上规定的日期以前提交。一般说来,公司税申报表必须在批准财务报表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后的一个月內报送,但不得迟于资产负债表日期后的六个月。日历年度和财政年度的纳税人没有区别。

延长报送申报表规定期限的程序

如果有合理的原因,税务当局可酌情有限地延长申报表。在繁忙季节,通常同意税收顾问延长报送客户的申报表的期限。延长的时间可持续到不长于财政年度结束后的九个月。

预缴税申报表

一种预缴税分季预缴制度正在被采用,虽然并没有要求这样做。然而,如果没有就本年度利润应缴纳的实际税额预缴,则要征收附加税。适用于应纳税额的这种附加税最高可达比利时国家银行就该纳税年度以前日历年度、月、日某些贷款收取利息年利率的2.25倍。这种附加税,现为18%,要加在公司所得税税额之上,就

这一点而论,这种附加税是不可扣除的费用。

对以日历年度作为财务期的纳税人来说,应在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和12月10日以前分季预缴税款。每一次预缴的税款被允许冲抵,如果不进行预缴将会征收部分的附加税,现行的冲抵情况是:第一次预缴,冲抵24%;第二次预缴,冲抵20%;第三次预缴,冲抵16%;第四次预缴,冲抵12%。这种冲抵不能超过附加税的总额。

对不是以12月31日结束的财政年度来说,预缴税款应在每一季度后下一月的10日以前分季缴纳,但最后一次预缴除外,最后一次预缴必须在财政年度最后一个月20日之前缴纳。

罚款与利息

如果公司税申报表报送晚了,税务当局可凭借其职权课税。这一程序授权税务检查官基于公司应税所得的推算发出课税通知,并赋予公司以证实其准确应税所得额的责任。此外还要征收200—1000比利时法郎的行政罚款。

晚报送申报表等于未报送申报表。在某些情况下,应纳税额可能增加10%至200%,但税额与有关增加的总额可不超过其所得。

如果未报送或晚报送申报表存在有欺诈意图,则适用刑事制裁。这些制裁包括8—2年的监禁及10000—500000比利时法郎的罚款。

推迟缴纳已核定的所得税会导致每月以0.8%的利率支付利息。如果申报的应税所得额不足,因而与此有关的应纳税款已增加了至少50%的罚款,则也要按所得年度18个月后核定的附加税,每月征收利率为0.8%的利息。

这些利息支付在所得税上不可作扣除。

审查申报表的法定时限

对采用日历年度的纳税人来说,审查申报表的法定时限延续到不迟于待审查财政期后第二个日历年度的6月30日。对采用财政年度的纳税人来说,审查申报表的法定时限在待审查财政期后的第一个日历年度的6月30日终止。然而,这些时限不会短于从申报表提交之日算起的六个月。

对采用日历年度的纳税人未按时报送或不正确报送的申报表来说,审查申报表的法定时限是从待审查财政期后的日历年度1月1日算起的三年;对采用财政年度的纳税人来说,是从待审查财政期结束后日历年度1月1日算起的两年。在欺诈的情况下,这些时限各再延长两年。

申请退税的程序

为了避免由于未预缴税款而发生的附加税,所得税必须预先缴纳。在这种预缴税款看起来超过在其财政年度结束时预计的应纳税额时,纳税人可提出要求在其财政年度结束后的两个月内退还多缴的预缴税款。

如果这种要求是合适的,多缴的预缴税款可用作其后财政年度的有效预缴税款。

对税务当局核定的税款上诉的程序

依据提起上诉的理由,对核定税款的上诉有三个不同的期限:

(1)正常上诉期是在发出核定税款通知年度的下一年的4月